

# 天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对“五个必需”的项目建立快速招投标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平稳有序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，助力我市社会经济运行发展，根据《天门市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》文件要求，现就“五个必需”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、公共事业运行必需、群众生活必需、农业生产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）的项目建立快速招标投标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行“容缺受理”模式。对涉及“五个必需”的项目，实行招投标“容缺受理”。除发改部门立项批文、满足施工条件的图纸资料外，其他招标必要条件（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的证明文件、用地、规划等相关手续）一律实行承诺制，由招标人作出书面承诺后，先行进场交易，在承诺时限内补齐相关资料即可。

二、建立“绿色通道”服务机制。对涉及“五个必需”的项目，在公告发布、场地安排、交易等环节开通绿色服务

---

通道，实行专人负责，主动与招标人进行对接，优先提供预约场地、专家抽取等服务，保障招投标活动的有序快速进行。

三、加大招投标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力度。依托我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，加快建设在线开标系统，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，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，让信息数据多跑路，企业少跑路，为企业节约投标成本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加快建设招投标电子监督平台。加快建设我市招投标电子监督平台，完善相关功能，实现招投标项目全覆盖监管、全过程监管、大数据监管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异议、投诉调整为通过电子邮件、邮寄等方式提交，确保在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有序、市场不乱、监管不断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天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 
(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)

2020年3月23日